ZHENGZHOU DAILY 郑州日报
2023年12月18日 星期一 编辑 崔 瑞 校对 宋院红 E-mail:zzrb5271@vip.163.com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上接五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X3HA202312070067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工作人员反映，2017年7-8月份开展的河南省环保法律法规深入城乡居民农户大宣传暨大气污染普查整治专项行动中抽调人员的补贴一直未发放。此次活动共排出245人到洛阳等地开展工作，其他分局都发放了补贴，每人约5000元，请督查组核实督办。	新密市	其他污染	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按照河南省环境攻坚办《全省开展环保法律法规深入城乡居民户大宣传活动的工作方案》要求，2017年7月下旬开始，省环境攻坚办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组织机构，以环境监察队伍为主力，组织全省一万多名环保人员对全省各地逐家开展为期20天的法律法规深入城乡居民户大宣传活动，同时，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黑加油站拉网排查以及散煤治理、清洁采暖、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等检查核实工作。 在此次活动中，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原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共抽调222名同志，分成4组，被派往洛阳市下辖的偃师市、栾川县、伊川县和宜阳县4地开展活动，7月21日到达洛阳市各县驻地，8月30日返回新密。同时，新乡市抽调100名生态环境系统人员赴新密市开展活动。 根据活动方案安排，新密市派出专项行动人员在洛阳市辖偃师市、栾川县、伊川县和宜阳县等4地大宣传活动期间产生的就餐、住宿及办公等费用，分别由洛阳市辖4地政府予以垫付。 2018年5月，依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8〕216号）精神，新密市收到2018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11万元，用于支付全省大宣传活动费用。实际完成支付1068356.3元（其中：支付餐饮费368411元；支付打字复印费3400元；支付住宿费418222元；支付租车费186560元；支付印刷费12462元；支付印刷费、燃料费62230元；支付办公费、燃料费、交通费17071.3元），余41643.7元财政部门依程序收回。 在省环境攻坚办大宣传活动方案中，明确要求车辆、食宿等后勤保障费用由各地垫（支）付，未明确可发放人员补贴；在拨付的2018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中，也未列明发放人员补贴费用使用要求；加之当时新密市财政紧张，全力保工资，未有此专项费用，因此，未发放参加专项行动人员补贴。同时，经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了解，荥阳市、登封市、巩义市、新郑市等11个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均未发放参加专项行动人员补贴。	基本属实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财务公开制度，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的荣誉感、责任感。	该问题已办结。新密市已要求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做好参加2017年专项行动人员的资金使用政策的宣传引导，公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消除疑惑。	已办结	无
11	X3HA202312070049	郑州市文化北路与北四环交叉口东北角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弘达二手车无证经营占用耕地。	惠济区	生态	一、关于“郑州市文化北路与北四环交叉口东北角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弘达二手车无证经营”问题 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举报件所指的地址为郑州弘海尊达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的临时停车场所，主要在此地经营车位租赁服务，“弘达二手车”为租户自发形成的称谓。郑州弘海尊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成立，于2023年11月23日取得营业执照，2023年12月1日正式开始运营，现场存在部分租户在停车场所内违反合同约定的经营行为。针对该场所管理缺失情况，河南惠东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要求郑州弘海尊达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不得在此进行临时停车以外用途。 目前，该场所处于起步阶段，正在办理临时停车场相关手续，新城街道已责令其暂停车位租赁，在手续未完成办理前，不得经营。 二、关于“占用耕地”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郑州弘海尊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临时停车场所占地区域东侧紧邻东赵村田地、北侧紧邻东赵村史馆、西侧紧邻文化路、南侧紧邻北四环。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类现状图显示，临时停车场所占地区域均属于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	部分属实	完成临时停车场手续办理，完善场地管理，不得在此进行临时停车以外用途。	针对该场所管理缺失情况，河南惠东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要求郑州弘海尊达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不得在此进行临时停车以外用途。针对临时停车场相关手续不完善情况，要求其暂停车位租赁，在手续未完成办理前，不得经营。 下一步，新城街道将督促郑州弘海尊达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临时停车场相关手续，加强巡查督导，严格落实该场地功能使用范围（只允许停车、不允许其他经营行为），杜绝无证经营问题出现。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HA202312070077	郑州市登封市大冶镇冯爻村朝阳沟水库，卢店镇的雨水管网将污水排放至水库内，污染饮用水源。	登封市	水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投入运行的卢店街道月河污水主干管网，主要承接登封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唐庄镇区、卢店街道中心区的生活污水收集汇接功能，最终汇入登封市卢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中水回收标准，供给登封市华润电厂使用。目前，登封市卢店污水处理厂至登封市华润电厂之间暂未铺设中水回收利用管网，经登封市水利局批准，依法办理《登封市水利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登水许准字〔2019〕）第13号），采用DN600管道暗敷至石淙河后流入朝阳沟水库。目前，登封市卢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已累计处理水量约815万吨，日均进水量约4331.9吨。 登封市卢店镇的雨水管网与登封市卢店街道月河污水主干管网互不相连。下雨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石淙河。为防止雨水过大时污水管网转角井发生污水外溢，流到雨水管网中，2021年4月至6月，登封市卢店街道投资19.075万元，委托河南省展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月河污水管网两处转角井进行增高加固、对沿线31个窨井盖进行焊接维修。同时，又增加了污水检测井口，便于及时清除杂物和进行维修，较好地解决了雨水过大时管网外溢，防止生活污水未经处理通过雨水管网排入河中。	部分属实	抽调人员组成专班加强对污水管网的巡查和管理，防止生活污水未经处理顺雨水网管流入朝阳沟水库。	2023年12月8日，登封市卢店街道对月河污水主干管网动态检测，并对检测井杂物进行清理，确保生活污水管网不发生外溢。督促登封市卢店污水处理厂根据天气情况，适时启动备用污水处理设施，扩大污水收集容量，坚决杜绝污水外溢，将未处理的污水排入水库。	已办结	无
13	D3HA202312070073	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南路与商鼎路交叉口东北角盛世年华小区，8号楼2单元3楼西南户公共露台，商户商用空调外机、楼下美容会所的水箱和空气源热泵热水器，噪声大。	郑东新区	噪音	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叶子美容店22:00后不营业。在盛世年华小区8号楼2单元3楼公共露台设置有一台小型空调外机、三台商用空调外机，一组水箱和空气源热泵热水器。设备功率较大，放置较密集，距离最近的住户窗户约为6米。 该平台位置紧邻城市主干路黄河路，按照《郑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修订），该区域属于郑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4a类区，昼间环境噪声限制为70dB（A）。郑东新区祭城路街道办事处委托河南新网检测有限公司对8号楼3楼南侧楼顶平台进行了噪声检测，设备运行时噪声值为55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昼间限值60dB（A）要求。虽然检测数据不超标，但是设备噪音对临近居民生活确实存在一定的干扰。	基本属实	对产生噪声的空气源热泵热水器和水箱空气泵等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包裹隔音棉、加装密闭隔音罩，同时，增加设备维护频次，降低噪声对群众的影响。	一、整改情况 叶子美容店于12月8日对公共平台的设备进行了维护，并对产生噪声的空气源热泵热水器和水箱空气泵等设备，采取了包裹隔音棉、加装密闭隔音罩的措施。 郑东新区城市管理局及辖区祭城路街道办事处做好日常监管工作，督促叶子美容店落实噪声排放主体责任，增加设备的维护频次，保证设备良性运转，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如有超标，将依法依规处理。 二、处理情况 郑东新区城市管理局对郑州市郑东新区叶子美容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降噪处理。	已办结	无
14	D3HA202312070037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南北两侧西流湖地铁站C口和D口，两家废品收购站，噪声大，气味大，希望取缔。	中原区	噪音	一、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地铁C口，郑州旭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半封闭厂房内存放废旧金属，地面硬化，内部废品散乱，两个小型的废铁压制机器，其中一个已报废。现场未发现烧电线、剥电线的行为。电焊、切割等加工过程中，及废铁、不锈钢在装卸过程中偶有金属碰撞声音，打包过程中有金属挤压声，厂房周边无居民区。该废品收购站在夜间不进行装卸、挤压等作业。委托具有合法合规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噪声检测，报告显示，昼间噪声值44~48分贝。 二、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地铁C口，郑州盈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封闭厂房内存放废旧金属，地面硬化，内部废品散乱，有一台易拉罐压制机，对废旧易拉罐进行压制作业，在装卸及压制时存在声音。现场未发现烧电线、剥电线的行为。电焊、切割等加工中，现场无明显气味，周边无居民区。夜间不进行装卸、挤压等作业。委托具有合法合规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噪声检测，报告显示，昼间噪声值47~53分贝。 三、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地铁D口，郑州市中原区大鹏再生资源回收部，半封闭厂房内存放废旧金属、废纸，内部废品散乱，一台废纸压制打包机。机器作业时声音不大，在场内能闻到废旧纸箱味道，没有其他刺鼻味道，回收打包过程中不产生气味。该废品收购站夜间关门，不进行回收、打包作业。该废品收购站附近居民区为西湖桃李园，距离约150米，由于小区周边道路未建成，入住率不高。委托具有合法合规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噪声检测，报告显示，昼间噪声值41~45分贝。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订版）的通知》，该区域属于二类声环境功能区，3家废品收购站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部分属实	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依法依规清除取缔违规废品收购站。	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对3家废品收购站负责人进行了政策解释，督促其整改提升。目前，3家废品收购站已全部自行停业整改，一是将所有机器设备集中统一管理，对现存废品进行分类整理，规范存放，及时转运销售，对厂区环境进行清理整治，确保干净整洁。二是合理安排工作流程，规范经营，不在居民休息时间进行装卸车和打包外运作业。三是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巩固整改成效，确保问题不反弹。 下一步，中原区将严格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已办结	无
15	D3HA202312070040	郑州市荥阳市汜水镇，周沟村租清静沟村3组的耕地、西关村租滹沱村3组的耕地，分别违规盖13栋住宅楼，居民要求拆楼复耕，不同意赔偿。	荥阳市	其他污染	一、关于郑州市荥阳市汜水镇，周沟村租清静沟村3组的耕地，违规盖13栋住宅楼，居民要求拆楼复耕，不同意赔偿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因荥阳市汜水镇周沟村受“7·20”特大暴雨影响，村内360户1440人房屋不同程度受地质灾害威胁，占比达80%。鉴于此地质灾害隐患威胁，2021年8月27日，荥阳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汜水镇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荥阳市汜水镇周沟村地质灾害隐患点处理意见的函》，建议荥阳市汜水镇人民政府将周沟村上报列入搬迁避让计划。 经荥阳市汜水镇党委政府及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研判，在充分广泛征求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决定租用荥阳市汜水镇清静沟村3组53.53亩集体土地建设周沟社区（13栋住宅楼，合计364套）用于安置受灾群众。该项目土地于2022年11月30日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转为建设用地。 二、关于西关村租滹沱村3组的耕地，违规盖13栋住宅楼，居民要求拆楼复耕，不同意赔偿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荥阳市汜水镇虎牢关村（即举报件中的西关村）崩塌群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是2014年12月30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度地质环境项目和地质科研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环〔2014〕127号）批准下达的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荥阳市汜水镇党委政府综合多方因素考虑，并征求群众意愿，决定租用荥阳市汜水镇滹沱村3组28.378亩集体土地建设滨河尚城社区（因无4号楼，实际为12栋住宅楼，合计646套）用于安置虎牢关村群众。该项目土地经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测绘，套合荥阳市2022年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建设用地。	部分属实	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化解基层矛盾。	针对反映的问题，荥阳市汜水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8日分别安排包村干部到清静沟村3组、滹沱村3组召开群众代表大会，征求群众代表意见，并签字确认（不在家群众由代表电话征求意见后代签）。荥阳市汜水镇清静沟村3组84户、荥阳市汜水镇滹沱村3组72户群众对于周沟村和虎牢关村租用本组土地用于建设社区没有异议。 下一步，荥阳市将加大政策宣传，持续排查基层矛盾，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提升群众获得感，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已办结	无
16	X3HA202312070021	高新区双桥办事处郭村村干部任某某等在郭振全，部广庆、任喜伟.任建峰李爱玲.郭子强.王保国.王保玉，任保民.任天水.郭铁军.王老爱等村民农田里取土挖坑，填埋建筑垃圾。	高新区	其他污染	一、关于高新区双桥办事处郭村任某某职务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经双桥办事处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核实，任某某非双桥办事处郭村村委干部，非中共党员。 二、关于高新区双桥办事处郭村村干部任某某等在郭振全，部广庆、任喜伟、任建峰李爱玲、郭子强、王保国、王保玉，任保民、任天水、郭铁军、王老爱等村民农田里取土挖坑，填埋建筑垃圾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该区域土地上还存有建筑垃圾约5万立方米，目前，已被杂草覆盖。 自2015年10月起，任某某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桥办事处郭村村民郭某全、部某庆、任某伟、任某峰、李某玲、郭某强、王某国、王某玉、任某民、任某水、郭某军、王某爱手中租用位于郭村征迁原址以西、索须河以东、郭村苹果园以南约30亩耕地后，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让他人向该地块倾倒建筑垃圾约5万立方米，导致该地块被占用堆放建筑垃圾。2022年4月8日，匿名举报信访反映后，经勘测鉴定，被占用土地总面积为29.44亩，地类为水浇地。非法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造成了29.44亩耕地的种植条件被严重破坏，根据技术认定报告、收到条、情况说明，证人任某水、任某民、任某伟、郭某全、任某波证言，被告人任某某供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鉴定意见书、技术认定报告等证据证实。被告人任某某于2023年1月16日被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取保候审，于2023年6月13日由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决定逮捕，并于次日被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执行逮捕。	部分属实	清除土地上堆放的建筑垃圾，对办事处及村委干部进行警示教育，组织学习环境保护法及土地管理法相关法律条规。	一、整改情况 该问题已阶段性办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明确了“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原则。2023年9月19日，郑州市国土规划住建局高新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郑自然资罚决字〔2023〕第GX01号），限其15日内清除在非法占用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21236.57平方米土地上堆放的建筑垃圾并进行复耕复垦。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下一步，郑州市国土规划住建局高新分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在法定时效内向高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令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相关事项。由高新建设集团公开招标清运，计划于2024年3月9日清运完毕。 二、处理情况 根据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豫0191刑初216号：2023年6月25日，被告人任某某因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七版）